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同學倪朱龍冲之叅訂

男 張兆璜玉師校正

熱論第三十一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此論熱病。故篇曰熱論。蓋

論外因之熱病也。太陽之氣主表。陽明之氣主肌。凡外淫之邪。始傷表陽。皆得陽氣以化熱。故曰凡病熱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

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六日氣周。七日來復。

死于六七日之間者。六經之氣已終而不能復也。愈于十日以上者。七日不作再經。十三日六氣已復。故愈。歧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巨。大也。屬。會也。謂太陽為諸陽之會。

其脈連于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風府。穴名。在腦後髮際內一寸。乃督

脈陽維之會。督脈者。總督一身之陽。與太陽之脈。俠背下行。言太陽之氣。生于膀胱。出于胸脇。升于頭項。

主于膚表。太陽之脈。起于睛明。會于風府。俠督脈。循行于背。經氣皆陽。故為諸陽主氣。人之傷

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為者。謂太陽之氣。為之也。太陽標陽而本

寒。天之寒邪。始病太陽之氣者。同氣相感也。得太陽標陽之化。是以則為病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

治反其本。得標之方。言本寒邪而反為熱病。反以涼藥治之。是病太陽之標熱。而不病天之陰寒。是以熱

雖甚不死也。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傷寒一日。太陽受之。

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是陰寒之邪。得陽氣以化熱。雖傳入于三陰。而亦為熱病。七日來復于太陽。不作再經。而其病自愈。若兩感于寒者。陰陽交逆。榮衛不通。故不免于死。帝曰。願聞其狀。狀。

象也。傷寒之邪。病三陰。三陽之氣。而兼涉于皮膚。肌絡之形。層。故曰。狀者。謂無形之氣象。有形之形。層。

歧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太陽之氣。

主皮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受之。陽氣在上。故頭項痛。背為陽。故腰脊強。此言始病。太陽之氣也。傷寒一日。

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七日來復于太陽者。此六氣之相傳。不涉有形。

之經絡。故首論太陽。而不言太陰之經也。然傷寒為病。變幻無常。有病在六氣。而不涉六經者。有經氣之。

兼病者。有氣分之邪。轉入于經者。為病多有不同。是以太陽止言氣。而不言經。陽明少陽。兼經氣而言也。

○倪沖之曰。有云。素問言。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常而常中有變在焉。

卷五 二

氣隨經而行
于脈外病氣
而及于經也

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卧也。明陽

之氣主肌肉。身熱者。病陽明之氣也。病雖在氣。而陽明之脈。俠鼻絡目。而屬胃。故有目疼鼻乾之形。證胃不和。故不得卧也。○楊君立問曰。六經傷寒。既病在氣。奚復見有形之證。曰。太陽曰陽明者。謂無形之氣也。以有形之病。證無形之氣。非實病于經也。若邪在經。則溜于府。不復再傳少陽及三陰矣。三日

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

耳聾。

少陽之氣主樞主膽。膽氣升則諸陽之氣皆升。所謂因于寒。欲如運樞也。諸陽之氣從樞脇而

出于膚表。太陽主表。陽明主肌。少陽主胸脇。胸脇痛而耳聾者。病在氣。而見有形之經證也。三陽

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藏者。故可汗而已。

藏者裏也。陰也。

言三陽之經絡皆受三陽邪熱之病。然在四日太陰形身之外。而未入于裏陰。可發汗而解也。

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而噎乾。六經之脈皆外

絡形身內連藏府。三陰之脈言內而不言外者。謂傷寒之邪隨陰氣而循于內也。○楊君立曰。即此可見

病在氣而見于經證也。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

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氣相傳。雖入于裏陰。而皆爲熱證。故燥渴也。六日

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厥陰木火主氣。故煩滿。脈循陰器。故囊縮也。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

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夫經絡受邪。則內干藏府。此言六氣相傳。而經

脈亦病。是以榮衛不行。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藏府皆傷。而爲死證也。

病衰。頭痛少愈。此所謂兩感者。承上文而言榮衛血氣皆傷。以致藏府俱病。故不免于死。

若止于氣分相傳六日已周七日來復于表陽則太陽之病氣漸衰而頭痛少愈矣八日陽明

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

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

滿舌乾已而噦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

氣皆去病日已矣

傷寒之邪爲毒最厲故曰大帝曰氣邪氣漸衰則正氣漸復矣帝曰

治之奈何歧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

藏脈

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病傳六氣故當調其六經經氣相調則榮衛運行而不內干藏府矣其未

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前三日在陽分

故當從汗解後三日在陰分故當從下解此言六氣相傳表裏陰陽之大槩耳然傷寒有病傳者有不傳

者有八九日仍在表陽而當汗者有二三日邪中于裏陰而當急下者此又不在陰陽六氣之常法也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歧伯曰諸遺者

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

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蓋因傷寒熱甚之時而強食其食故有宿食之所遺也若此

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

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

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謂其餘熱未盡而強增穀食也此即復釋上文之意帝曰善治遺

奈何歧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夫邪之所

湊其正必虛正氣虛者補其正氣餘熱未盡者清其餘邪傷寒論曰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

豕動寒水故
能生痰

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沈者以
下解之。此之謂調其逆從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歧

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少愈者邪

熱未盡也。肉謂豕肉，豕乃水畜，其性躁善奔，蓋天之

寒邪，即太陽寒水之氣。邪未盡而食以豕肉，是動吾

身之寒，以應病之餘熱，似猶寒傷太陽而復病也。此

言天之六淫與人之六氣相合者也。水畜之肉，其性

寒冷，是以多食則遺。○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

形何如？歧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

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此復論陰陽兩感之爲病也。太陽與少陰相爲表裏。

一日而陰陽俱受其邪，是以見

太陽之頭痛，少陰之煩滿咽乾。二日則陽明與太陰

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故見太陰之腹滿，陽

明之身熱。不欲食。譫語。

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

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故見少陽之耳聾。厥

陰之囊縮。而厥。水漿不入。穀氣絕也。不知人者。神氣傷也。此藏府皆病。榮衛不行。故盡氣終而死也。○倪

冲之曰。傷寒重在胃氣。神氣。胃氣已絕。則水漿不入。邪傷神藏。則皆不知人。即病在三陽。亦係危證。如兩

感于寒。而胃氣尚存。神氣清爽者。即不致于死也。

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

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歧伯曰。陽明者。

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

盡。故死矣。

此言榮衛血氣藏府精神皆陽明之所資。生如胃氣先絕者。不待六氣之終。三日乃

即死

矣。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

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此復論邪氣留連之熱病也。凡

傷于寒則爲病熱者。此卽病之傷寒也。如邪氣留連而不卽病者。至春時陽氣外出。邪隨正出而發爲溫病。蓋春溫夏暑。隨氣而化。亦隨時而命名也。伏匿之邪與汗其併而出。故不可止之。

諸弟子問曰。本篇論三陰三陽之脈。皆屬足經。是以有傳足不傳手之說。蓋本諸此乎。曰。傷寒相傳。病在三陰之所至。故兼論其脈。非病在有形之經。而可以計氣之所至。故兼論其脈。非病在有形之經。而可以計日相傳者也。夫天爲陽。地爲陰。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在地爲水。在地爲火。在天爲暑。在地爲木。在天爲風。在地爲金。在天爲燥。在地爲土。在天爲濕。故在天爲風。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是以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

脾生肉。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是人之形。
骸藏府。感在天。無形之六氣。在地。有形之五行。而生
長成形者也。是以人身有無形之六氣。以配三陰三
陽之經脈。有有形之藏府骨肉。經脈皮毛。以應在地
之五行。而三陰三陽之經氣。又由五藏五行之所生。
此亦陰陽形氣之相合也。是以有病在無形之氣。而
涉于有形之經者。有病在有形之皮毛肌脈筋骨藏
府。而涉于無形之氣者。此形氣之相感也。若夫傷寒
之邪。係感天之六氣。故當于吾身之六氣承之。病在
六氣。而六經之經脈應之。此人與天地之氣相參合
者也。按六微旨論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厥陰之右
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
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爲諸
陽主氣。故先受邪。是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
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六日經盡。七日來
復。而病氣卽衰。如七日不愈。又從太陽而當作再經。
此病在無形之六氣。故能六經傳遍。而來復于太陽。

若病在有形之經脈。此係轉屬一經之病。而不相傳于別經者也。再按本篇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少陰之上，君火治之。中見太陽，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又曰：太陽少陰從本，從標，少陽太陰從本，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故從本者，化生于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也。蓋太陽標陽而本寒，少陰標陰而本熱，此皆有寒熱之化。故曰：從本從標，如天之寒邪，卽太陽之本氣，而病在太陽之標，陽得太陽陽熱之氣，而反化爲熱病，是反天之本寒，而反病標，陽之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既病太陽，標陽之熱，而反以涼藥治之，所謂治反其病，得標之方，此太陽之從標也。如病在太陽，而不得標，陽之熱化，則太陽經中有四逆湯，及諸附子湯，以救太陽之本寒，此太陽之從本也。如少陰經中有急下之大熱證，此少陰之從本也。有急溫之大寒證，此少陰之從標也。故曰：太陽少陰從本，從標，如陽明感陽

熱之悍氣則爲大下之熱病如得中見陰濕之化則爲汗出和平之緩證如厥陰得中見少陽之火化則爲便利膿血之熱證如病本氣之陰寒則爲手足厥逆之危證此皆寒熱陰陽之氣化者也本篇論太陽爲諸陽主氣先受天之寒邪得太陽標陽以化熱卽六經傳遍熱雖甚而不死故篇名曰熱病論蓋專論病熱之傷寒而不論傷寒之變證以其得太陽陽熱之氣化故也至如其脈連于風府循脇絡嗑皆病在無形之六氣而見有形之經證非太陽之脈可傳于陽明陽明之脈可傳于少陽少陽之脈可傳于三陰者也。能明乎天地陰陽五行六氣之化庶可與論傷寒之爲病。

諸生復問曰是傷寒之邪止病在足經而不病手經耶曰六藏六府配合十二經脈十二經脈以應三陰三陽之氣然陰陽之氣皆從下而生自內而外故靈樞經云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是以本經以三陰三陽之氣始應足之六經復上與手經相合。

[illegible]

刺熱篇第三十二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

此論五藏之熱病。夫五藏者五

行之所生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

行。人之十二經

脈。上應天之六氣。傷寒之邪。病三陰

三陽之氣。是以

死于三日六日。而愈以十二日也。五

藏之熱病。病涉

于五行。是以死生皆係于十干也。病

六氣者。外因之

邪。病在肌形。病五藏者。內因之病。傷

五藏之神志。靈

樞經之所謂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

氣。氣傷藏。乃病

藏。寒傷形。乃病形也。曰先者。謂先有

此內因之熱。而

先見是證也。肝主疏泄。故小便赤黃。肝

脈環陰器。抵

少腹而上。故腹痛也。肝藏魂。魂傷。故多

臥。木火主氣。

故身熱也。此言內因之病。始在氣分。先

下而上。內而

外也。○倪仲之曰。先者。謂先有此

熱爭。則狂言及驚

內熱之證。而未與外熱交爭也。

熱爭。則狂言及驚

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

熱爭者。寒與熱爭也。此言外淫之邪。內干五藏。與內

因之熱交爭而爲重病也。外因之邪，內干五藏者，卽陰陽應象論之所謂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是也。蓋風寒之邪，始傷皮毛，留而不治，則入于肌腠，以及于經脈，留而不治，則入于五藏，故曰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與內因之熱交爭而爲重病者，卽玉機論之所謂傳化有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者是也。謂外感風寒之邪，內傷五藏，移皆有次，又因五志內傷，故令不得以次相傳，致令人有大病也。魂傷則狂言，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肝脈布脇肋，故脇滿痛，風木之熱甚，故淫于四末也。人臥則血歸于肝，肝氣傷而不能納血，故不庚辛甚，得卧也。○王子方曰：寒已化熱，故曰熱爭，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病在肝，加于庚辛，庚辛不邪而外出也。氣逆者，刺足厥陰少陽。黃帝曰：外因之熱淫而反內逆也。刺足厥陰少陽，病難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內難易之治也。夫